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00048527號  
類別：遠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EY24

主旨：所報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，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，為簡化作業，擬請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6條規定辦理出售，並免逐案陳報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本院主計處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0年8月4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1680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主計處意見：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從事有價證券(含股票買賣)等投資理財行為時，除考量收益性外，並應妥作風險控管，俾兼顧投資之安全性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

100709/15  
16:28:49

EY24